

司法院釋字第708 號解釋 案情摘要

【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】 102.2.6

96.12.26 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 條第1 項規定，在臺外國人有1 受驅逐出國未辦妥出國手續、2 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、居留、3 受外國政府通緝、4. 其他認有必要者) 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。

(一)蘇乎星為泰國籍人，97 年間因填載資料不實為移民署處分強制驅逐出國，惟未實際離境，嗣於99 年間遭逮捕。該署以其有上開規定1、2 款之事由，而收容在南投收容所，至遣返日止共收容90 日。(二)PURWATI為印尼籍人，97 年底自雇主處逃離遭撤銷聘僱，99 年間經移民署以其逾期居留有上開規定2 款之事由，而予收容，至遣返日止共收容145 日。2人分別聲請提審，均遭法院以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，與提審法第1條規定不符而裁定駁回，乃分別主張系爭規定違憲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就2 案受理後併案審理，於今日作成釋字第708 號解釋，宣告移民法38 條1 項雖得規定移民署為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為暫時收容，惟未賦予即時司法救濟機會，且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，非由法院審查決定，均違憲法8 條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，應二年內失效。理由：(一)「收容」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，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；惟因非對刑事被告之限制，是其程序可不必與刑事被告相同。(二)收容之目的在遣送出國，移民署須有合理作業期間以執行遣送事宜，於此期間內該署得暫時收容，惟應給予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。(三)考證收容實務，移民署合理作業期間以15 日為上限；倘受暫時收容人不服，應即於24 小時內移送法院裁定。(四)暫時收容期間將屆，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，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，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，應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，始能續予收容；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大法官並指出100.11.23 修訂之現行法雖已強化保障受收容人，但仍有上揭不符憲法部分；衡酌法律修正須經歷一定時程，且須妥為研議完整配套，故宣告相關機關應於2 年內檢討修正，屆期相關規定失效。

註：文中所載蘇乎星共收容「90 日」，係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.1.5 移專一蓮字第 1000005823 號函查復蘇君出境日期為 99 年 6 月 29 日而計算。嗣該署 102.3.11 移專一蓮字第 1020042646 號函「出境日期誤植為 99 年 6 月 29 日，應更正為 99 年 11 月 26 日」。是該「90 日」應更正為「240 日」。